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
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
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核同意发布

李曦

采购人：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04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 万元
- 5、最高限价：50 万元
- 6、采购需求：对全县幼儿园园长以及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财务要求：近一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3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据实提供。
- (4) 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8：30 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8：00（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2、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

3、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监督单位:

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建设路

联系人:李曦

联系方式:1863730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04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李曦 联系方式：1863730516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建设路
4.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50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办法	培训完成开具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2.	响应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

		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上传电子加密文件。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事后中标单位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远程不见面开标，不用提供。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样品	无
21.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天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由相关专家库的专家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85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投标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指最新一期），和投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环保产品的（指最新一期）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供应商均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供应商及时查阅。 4、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	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 (*. xxtf格式)。 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4.	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根据《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监狱企业 (1)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远程不见面开标。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3名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原阳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 (2) 采购人：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500000.00元。
-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 服务内容：对全县幼儿园园长以及骨干教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 (7) 培训对象：幼儿园园长、幼儿园骨干教师共170人
- (8) 培训周期：幼儿园园长80人，省外培训7天；幼儿园骨干教师90人，省内培训6天；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主题：提升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管理能力与领导能力水平，以保教质量提升为导向，形成现代化办园思想，推动幼儿园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带动县内学前教育质量水平提升。

(2) 培训目标及内容

①幼儿园园长培训目标及内容

1. 政策解析，理念更新，提升保教实践指导与引领能力：学习国内学前教育的最新政策以及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研究动态，了解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掌握幼儿园课程建设、品牌建设、家园工作等方面的理论方法与实践策略，积累提升保教质量的办园思路与方法策略，提高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的实践能力与引领能力。
2. 理论引领，管理升维，提高办园管理的理论理解与实践能力：明晰新时代幼儿园管理的新要求，掌握幼儿园管理的方法策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日常保教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研组织等方面的能力，凝练管理智慧，引领教师发展。
3. 问题聚焦，探讨深究，增强教育科学研究意识与能力：明晰教育科研是推动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能在日常教学和管理中，保持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发现并提炼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能聚焦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难点与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与探讨，培养作为“引领人”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意识，推动幼儿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②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目标及内容

1. 开阔教育视野，加深专业理解，学习《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文件精神，深入理解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内涵与价值，更新教育理念，凸显幼儿为本、重教育过程的课程价值取向。
2. 审思活动组织，优化一日保教，研讨《评估指南》引领下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优化路径，掌握一日生活活动、游戏活动、集体教学活动、户外体育活动等方面的典型问题的有效解决策略，积累实践策略。
3. 聚焦教育过程，促进质量提升，基于儿童学习与发展需求，从课程创生、师幼互动等方面开展培训，掌握教育过程中各种方法理论及具体策略，将教育理念深度融合到教育教学实践当中，提升保教实践能力，支持幼儿有意义地学习。

（3）培训方式

理论授课：通过专家讲座或资深教师的讲解，传授教育理论、政策解读、心理学知识等。

案例教学：分析具体的案例，讨论问题解决策略，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现场教学：组织参观模范学校或班级，实地观摩优秀幼儿园的工作实践。

分组研讨：将参训教师分成小组，针对特定主题进行讨论，通过分析具体案例，学习其他班主任的成功经验和应对策略。

（4）成果要求

培训结业证书：完成培训后，参训学员应获得结业证书，证明其参与了专业发展培训。培训过程中，生成和整理的案例分析，学习感悟、简报等资料以形成参训案例集，供日后参考。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截图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表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20分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规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微企业 (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监狱企业 (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商务标部分 (42分)	一、供应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每具有1个“国培计划”或“省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业绩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30分。2021年至今承担过地市或区县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4分，最高20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的扫描件） 二、具备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招标人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据实在 0-4 分进行赋分。 注：其他评委该项赋分，须与招标人代表赋分一致。
3	技术标部 (38分)	一主题目标（8分） 培训目标明确；2. 培训主题科学合理； 3. 充分了解原阳县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情况；4. 需求调研充分，需求分析准确等进行根据以上内容综合评审；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没有的得0分。 二、培训方案（8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培训需求把握准确，方案具体，可行性强。1. 内容设计科学合理，课程设计与目标对应，重点突出；2. 实施计划合理，活动安排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3. 内容设计贴近教学实际，并能充分突出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4. 考核评价多元，过程性和终结性评相结合；5. 突出项目特色与创新；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没有的得0分。 三、管理团队（8分） 1. 有专门内设的教师教育培训部门得3分，须提供组织架构图，说明部门工作职责。

		2. 有专职管理团队且人数达到10人得2分；2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得3分,2人以下得0分。 3. 有具体职责分工的得2分，无得 0 分 。 （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及人数、人员职责分工的文本材料；提供2023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 四、后勤保障（6分） 有能够满足培训人数需要的住宿、餐饮等生活设施，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培训安全、考勤、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的得0分。 五、师资力量（8分） 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学科专家水平高,教育教学一线的优秀骨干教师、教研员应不低于50%，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师资团队成员数量、资历等实力进行比较评分。 1. 30人或以上,师资团队经验丰富,一线优秀教师,各学科专家实力强,得8分; 2. 21-30人,师资团队经验较丰富,一线优秀教师、各学科专家均有配备,得6分; 3. 11-20人,师资团队经验一般,具备一线优秀教师,得4分; 5. 10人以下及其他不得分。（提供教师名单信息,并提供聘用证明协议或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	--	---

特别说明:

1.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项目承诺书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项目组成人员

附件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附件 11：技术部分

（根据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